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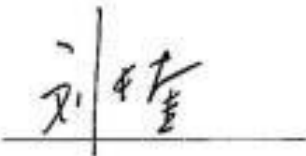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孙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品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江都区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此次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事项，系经过公开招标流程中标，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丽女士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章：

刘长奎：

严 曙：

田仁灿：

洪 亮：

2019年10月23日